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12.09 法律字第 091004603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09 日

要 旨：農委會公告委託中央畜產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之「權  
限委託」事項

主 旨：關於貴局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，是否  
屬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之「權限委託」事項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三。請  
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局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防檢六字第○九一一五○二五五二號函  
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  
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本條之適用範圍，限於所委託  
之事項，係屬須有法規依據始得對外行使公權力之事項，或雖不須有  
法規依據亦得對外行使公權力，但事實上已有法規依據之事項。合先  
敘明。

三 次按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：「前項受託之檢查業務，應受中  
央主管機關之監督考核，其從事前項受託工作之檢查、檢驗及簽發證  
明文件之人員，就其辦理受託工作事項，以執行公務論，分別負其責  
任。」本件貴局依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  
產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，如受委託者係以自己之名義辦理檢  
查、檢驗及簽發證明文件業務，則屬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，自  
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之適用（法務部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法九十律字  
第○二九○六八號函參照）。